

富貴美添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SG1)

美元計價 滿足多元資產配置 | **年年還本** 生存保險金 年年給付 | **2/3年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 **分期定期** 給付照顧 好放心 | **宣告回饋**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遠雄人壽富貴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SG1)2年期，基本保險金額3.2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30,461美元，『首、續期皆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表定年繳保險費2萬美元(含)以上另享0.5%折扣』，合計1.5%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0,004美元，2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60,008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2%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前六年為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第七年起為現金給付，保險利益如下表：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3.2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 3.2% 不變)			累計已領生存/祝壽保險金(B)+(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F)	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D)+(G)
			生存/祝壽保險金(A)	累積生存/祝壽保險金(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D)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生存/祝壽保險金(E)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G)			
1	40	30,004	701	701	41,656	19,001	7	-	566	708	41,656	19,567
2	41	60,008	1,402	2,103	78,296	42,256	52	799	1,769	2,155	79,095	44,025
3	42	60,008	1,402	3,505	77,038	42,899	129	2,499	2,958	3,634	79,537	45,857
4	43	60,008	1,402	4,907	75,771	52,192	239	4,179	4,132	5,146	79,950	56,324
5	44	60,008	1,402	6,309	74,480	51,280	382	5,838	5,288	6,691	80,318	56,568
6	45	60,008	1,402	7,711	73,172	50,355	559	7,470	6,426	8,270	80,642	56,781
7	46	60,008	336	8,047	71,845	50,982	601	9,078	6,442	8,648	80,923	57,424
8	47	60,008	336	8,383	72,012	51,101	643	9,099	6,457	9,026	81,111	57,558
9	48	60,008	336	8,719	72,169	51,213	685	9,118	6,471	9,404	81,287	57,684
10	49	60,008	336	9,055	72,321	51,322	727	9,138	6,485	9,782	81,459	57,807
20	59	60,008	336	12,415	63,521	52,598	1,147	8,026	6,646	13,562	71,547	59,244
30	69	60,008	336	15,775	59,678	53,917	1,567	7,541	6,813	17,342	67,219	60,730
40	79	60,008	336	19,135	57,600	55,155	1,987	7,277	6,969	21,122	64,877	62,124
∴	∴	∴	∴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2%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遠雄人壽按身故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已經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已經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已經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分別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相加所得之總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已經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已經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 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 儲蓄生息。
 - (三) 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蓄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2年期：0歲~70歲。 3年期：0歲~69歲。				
繳別	年繳。				
繳費年期	2年期、3年期。				
繳費方式	首期 匯款	■ 匯款(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 1.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費折扣	單件主契約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20,000美元	0.5%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以 100美元為 增加單位)	投保年齡	2年期	3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 累計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 累計投保金額
	0歲-13歲	5,000美元	6,000美元	5,000美元	6,000美元
	14歲				10,000美元
15歲-未滿15歲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1,000美元	
15歲以上				2,000,000美元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1}$$

其中， $m = 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325%。)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1\%$ 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各年度未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比率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二年繳	男性	05 歲	0.65	0.90	0.90	0.90	0.89
		35 歲	0.64	0.90	0.90	0.89	0.88
		65 歲	0.63	0.90	0.89	0.88	0.87
	女性	05 歲	0.65	0.90	0.90	0.90	0.89
		35 歲	0.64	0.90	0.90	0.90	0.89
		65 歲	0.63	0.90	0.90	0.89	0.88
三年繳	男性	05 歲	0.62	0.89	0.89	0.89	0.88
		35 歲	0.61	0.89	0.89	0.88	0.87
		65 歲	0.58	0.89	0.88	0.86	0.84
	女性	05 歲	0.62	0.89	0.90	0.89	0.88
		35 歲	0.61	0.89	0.89	0.89	0.88
		65 歲	0.59	0.89	0.89	0.87	0.8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

(一) 繳費期間內：

係指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2.3%（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單年度數。

(二) 繳費期滿後至第六保單年度：

係指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2.3%（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繳費年期。

(三) 第七保單年度起：

係指一萬美元的1.05%。

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2年繳		3年繳		投保年齡(歲)	2年繳		3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8,568	8,345	5,734	5,582	36	9,436	9,180	6,312	6,142
1	8,591	8,362	5,747	5,599	37	9,464	9,209	6,332	6,162
2	8,610	8,385	5,764	5,611	38	9,479	9,231	6,346	6,178
3	8,635	8,401	5,778	5,623	39	9,505	9,259	6,360	6,199
4	8,655	8,425	5,791	5,640	40	9,519	9,287	6,379	6,214
5	8,681	8,444	5,810	5,652	41	9,538	9,311	6,394	6,229
6	8,700	8,469	5,823	5,665	42	9,557	9,340	6,414	6,252
7	8,727	8,486	5,837	5,682	43	9,562	9,359	6,430	6,267
8	8,746	8,511	5,857	5,695	44	9,590	9,392	6,444	6,288
9	8,773	8,529	5,871	5,708	45	9,612	9,420	6,463	6,305
10	8,795	8,555	5,884	5,726	46	9,647	9,445	6,477	6,320
11	8,821	8,575	5,904	5,740	47	9,667	9,464	6,490	6,342
12	8,848	8,599	5,918	5,752	48	9,695	9,487	6,508	6,358
13	8,869	8,620	5,938	5,771	49	9,722	9,514	6,521	6,379
14	8,897	8,645	5,952	5,784	50	9,743	9,545	6,534	6,395
15	8,917	8,665	5,966	5,798	51	9,763	9,570	6,555	6,417
16	8,943	8,690	5,986	5,816	52	9,788	9,594	6,570	6,436
17	8,964	8,710	6,000	5,830	53	9,813	9,616	6,592	6,459
18	8,991	8,737	6,013	5,849	54	9,830	9,639	6,610	6,477
19	9,010	8,762	6,032	5,862	55	9,861	9,666	6,632	6,500
20	9,037	8,782	6,046	5,877	56	9,884	9,707	6,649	6,518
21	9,058	8,809	6,060	5,895	57	9,907	9,754	6,667	6,537
22	9,084	8,829	6,079	5,910	58	9,928	9,791	6,692	6,561
23	9,112	8,857	6,094	5,923	59	9,962	9,827	6,719	6,580
24	9,132	8,878	6,113	5,943	60	9,991	9,858	6,748	6,607
25	9,160	8,903	6,128	5,957	61	10,025	9,885	6,786	6,635
26	9,181	8,926	6,142	5,972	62	10,048	9,917	6,829	6,659
27	9,208	8,952	6,162	5,991	63	10,092	9,957	6,880	6,691
28	9,229	8,972	6,177	6,005	64	10,135	9,995	6,949	6,724
29	9,257	9,000	6,196	6,025	65	10,232	10,050	7,041	6,761
30	9,284	9,027	6,210	6,039	66	10,309	10,101	7,243	6,795
31	9,306	9,052	6,226	6,055	67	10,382	10,154	7,383	6,842
32	9,335	9,077	6,246	6,075	68	10,461	10,213	7,509	6,863
33	9,358	9,100	6,262	6,091	69	10,567	10,272	7,898	6,864
34	9,386	9,128	6,277	6,111	70	10,733	10,315	-	-
35	9,414	9,155	6,297	6,127	-	-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算起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47%，最低7.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真實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112)遠雄金融宣字第068號